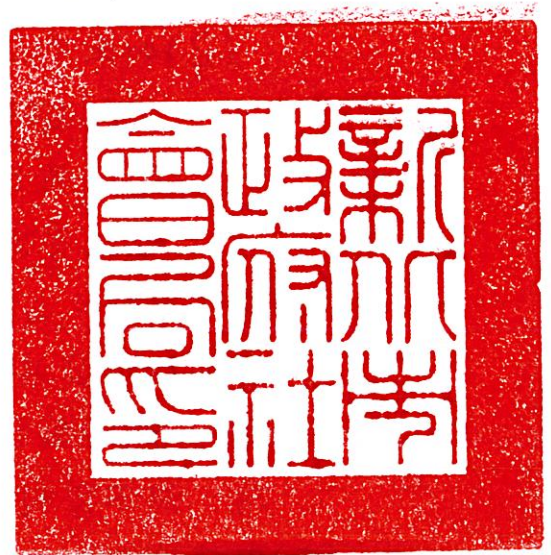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兒托字第1141917163號

附件：新北市114年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調整注意事
項、時數調整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受理新北市114年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及時數調整作業流程。

依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114年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調整：

（一）申請資格：

- 1、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滿1年以上（即113年10月前已加入），且2年內(113-114年)未申請調費漲價及限期改善紀錄之托嬰中心，副食品（餐點）費調整不在此限制內。

- 2、托育人員固定薪資須達3萬5,500元：

- （1）如有申請114年度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固定薪資達標」之中心，其全數托育人員之固定薪資應自114年8月起皆達3



萬5,500元。

(2)如未申請114年度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固定薪資達標」之中心，則應於申請調整費用並經本局核定通知後，將全數托育人員固定薪資調整至3萬5,500元。

(二)審核原則：月費加註冊費調漲幅度以5%上限為原則，收費低於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25（目前為新臺幣2萬1,000元），始可提出調漲幅度超過5%之申請，但不得超過上限2萬2,000元。

(三)申請流程：

- 1、受理申請：114年10月7至114年10月23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視為不通過）。
- 2、審核作業：114年10月27日至114年11月30日，本局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
- 3、核定通知：114年12月12日前，本局函覆審核結果。
- 4、人事薪資調整：114年12月26日前，中心函文檢送人事薪資調整之佐證資料報本局複審。
- 5、調整收費：人事薪資調整之佐證資料複審通過後，方可自115年1月起調整收費。
- 6、收退費標準修正之核備及公告：115年1月16日前，一併更新新北育兒資訊網資訊。

二、新北市114年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時數調整：

(一)申請資格：參與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依定型化契約內容（收托時間為10小時），收托時間超過10小時者得向本局提出收托時間調整之申請。

(二)審核原則：

- 1、依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五條服務時間，收托時段係中心與家長約定照顧其嬰幼兒之時間。

2、中心可選擇2個時段供家長擇一或其中1個時段：

(1)07：30-17：30或08：00-18：00，供家長擇一。

(2)07：30-17：30。

(3)08：00-18：00。

3、收托時間超過10小時之中心統一調整為10小時。

(三)申請流程：

1、受理申請：114年10月7至114年10月23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視為不通過）。

2、審核作業：114年10月27日至114年11月30日，本局辦理審核作業。

3、核定通知：114年12月12日前，本局函覆審核結果。

4、收托時數調整公告：審核通過後，方可自115年1月起調整時數及公告，一併更新新北育兒資訊網資訊。

局長 李美珍

